

中 医 工 作

关于党的中医政策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朱 杰

回顾新中国成立四十一年间的中医工作，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凡是符合客观实际制订的中医政策并得到正确贯彻，中医药事业就得到发展；反之，中医药事业就停滞不前甚至倒退，这已经得到历史的证明。

深刻的教训

党的中医政策是党在卫生工作方面的一项重要政策，早在建国初期，中央就制订了“团结中西医，正确地发挥中医的力量为人民健康事业服务”的方针。但未被认真贯彻执行，在很多方面对中医采取了不适当的限制，严重影响了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和提高。

主要表现在：一九五一年公布的《中医师暂行条例》和《中医考试办法》，规定了一些要求苛刻、不合实际的办法；实行公费医疗制度完全没有考虑中医的作用，吃中药不报销，大医院不吸收中医参加工作；办中医进修学校主要讲授简单的西医诊疗技术，片面地鼓励中医改学西医；各高等医学院校，没有考虑讲授中医药课程；中华医学会不吸收中医会员；对中药产销无人管理，盲目取缔一些深受群众欢迎又确能治病的中成药；某主管部门的个别负责人公开声称中医是“封建医”，鼓吹随着封建社会的消灭，中医也应被消灭。

卫生部门的这些错误做法于一九五四年受到毛泽东主席的严厉批评。中央指出：“这一状况如不加以彻底改变，不但将使我国人民保健事业继续受到重大的损失，长此以往，我国这一部分文化遗产就有散失的危险。这是绝对不能容许的。”今后，“要大力号召和组织西医学习中医，鼓励那些具有现代科学知识的西医，采取适当的态度同中医合作，向中医学习，整理祖国的医学遗产。”

事业的发展

卫生部根据中央对中医工作的指示，很快提出了《加强中医工作方案》。主要措施有：卫生部成立中医司；建立中医研究院；吸收中医参加大医院工作；扩大和改进中医的业务；改进中医进修工作；加强对中药产、供、销的管理；整理出版中医医籍；吸收中

医参加中华医学会；举办西医离职学习中医班；成立北京、上海、广州、成都中医学院；发展中医带徒工作；废除《中医师暂行条例》和《中医考试办法》。

这些措施在四年内全部落实，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央对《卫生部党组关于组织西医离职学习中医班总结报告》的批示中指出：“中国医药学是我国人民几千年来同疾病作斗争的经验总结，它包含着中国人民同疾病作斗争的丰富经验和理论知识，它是一个伟大的宝库，必须努力发掘，并加以提高”。培养“中西医结合的高级医生……是一件大事，不可等闲视之”。

从那时起，至“文革”前夕，我国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工作有了很大发展。主要是：

1. 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有二十八万名中医参加了全民或集体的医院工作，中医的社会地位和学术地位有了根本变化。

2. 建立了中医研究院和一批中医研究所，建立了二十一所中医学院和一批中医药学校。

3. 中医医院发展到三百三十所，中医病床一万四千张，还有一大批中医门诊部、综合医院中医科和中西医结合病房。

4. 培养了五千六百名中医学院毕业生，五万九千名中医学徒，培训了大批在职中医。

5. 举办“西学中”班，培养了四千多名西学中医师。

此外，在中医科研、提高临床疗效、继承名老中医经验、整理出版古典医籍、编写教材、加强中药产销管理、中药剂型改革、加强农村中医工作等都取得一定成绩。

曲折的道路

在“文革”的十年中，由于极左路线的破坏，中医药、中西医结合工作受到严重摧残，中医基础理论研究被取消，人们探讨中医学术的自由被剥夺，继承发扬祖国医药学的工作被污蔑为“复古倒退”，广大中医被打成“牛鬼蛇神”，大批中医、教、研机构和技术骨干被“拆庙赶神”，房屋、财产、仪器、设备、图书、

资料,遭到严重破坏,造成极大损失,中医院剩下一百二十九所,全国的中医队伍减少三分之一,中医药事业日趋衰落,中医队伍严重乏人、乏术。

重要的转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重申了党的中医政策。一九七八年九月,中央批转了卫生部党组《关于认真贯彻党的中医政策,解决中医队伍后继乏人问题的报告》,邓小平、李先念、陈云、彭真、邓颖超、徐向前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也分别对中医工作作了重要指示,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卫生部门作了大量工作。主要有:

收回一大批中医、中药人员,安排了工作,过去拆散的中医机构陆续得到恢复和发展;为中医药人员确定了技术职称;通过严格考核,从集体所有制民间医生中选拔了一万名中医药人员充实了全民所有制中医机构;成立了中华全国中医学会;出版了大批中医药书刊、杂志;继续举办“西学中”班。中医药事业走上欣欣向荣的道路。

一九八〇年,卫生部召开了“全国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工作会议”,总结了党的中医政策的基本要点:

1. 努力继承、发掘、整理、提高祖国医药学。
2. 团结和依靠中医,更好地发挥中医的作用。
3. 坚持中西医结合,组织西医学习和研究中医。
4. 中医药要积极利用现代科技。
5. 适应经济建设的发展,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中医和中西医结合事业,并为其发展与提高创造良好的物质条件。
6. 保护与利用中药资源,发展中药事业。

一九八二年在湖南衡阳召开的“全国中医医院和高等中医教育工作会议”又明确提出,中医机构要保持和发扬中医特色。

中央书记处对中医工作十分重视,一九八五年在“关于卫生工作的决定”中指出:“根据宪法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的规定,要把中医和西医摆在同等重要的地位。一方面,中医药学是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独具的特色和优势,中医不能丢,必须保存和发展;另一方面中医必须积极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现代化手段,促进中医事业的发展。要坚持中西医结合的方针,中西医互相配合,取长补短,努力发挥各自的优势”。李鹏总理指出:“振兴中医药的关键在于发展科学技术,提高学术水平”。

中央书记处和中央领导同志对于中医工作的指示,实际上概括了中医政策的主要内容。

当前的任务

一九八六年,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中医管理局;一九八八年又决定在此基础上成立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在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中医药事业得到很大发展,成为历史上的最好时期。目前,全国已有中医医院二千〇七十所,中医病床十八万六千张;卫生、中医机构中的中医药技术人员五十四万多人,中药系统职工和技术人员四十六万多人,两项加起来,中医药行业已有“百万大军”。还有高等中医院校二十九所,高等民族医学院校三所,中等中医药学校五十三所,函大、夜大、岗位培训等多种形式的在职教育也有了发展。中医药科研机构已有一百七十所,一九七九年以来,获部(局)级以上奖励的中医药科技成果三百余项,其中二十七项获国际奖。现有中药材生产基地五百余个,中成药厂六百余家,中药饮片厂一千五百余个,中药机械厂近四十家,中药商业网点三万余个,形成了中药生产、经营体系,中药近年来每年创汇达三亿美元。中医药已传播到世界一百三十个国家和地区,世界卫生组织在我国已设立七个传统医学合作中心,北京、南京、上海三个国际针灸培训班已为一百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培训了二千多名针灸专业人才,在我国学习自然科学的留学生中,学习中医药的占第一位。世界针灸学会联合会和世界医学气功学会相继总部设在我国,第一届主席均由我国担任。

尽管如此,我国中医药事业仍然存在很多急待解决的问题,因此,应当继续贯彻党的中医政策。在不同的时期,贯彻中医政策应有不同的侧重点,当前应着重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方针和“把中医和西医摆在同等重要地位”的指示,理顺各级中医药统一管理体制,坚持医药结合,医药并重,促进中医药事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2. 紧紧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目标,从中医药事业的实际情况出发,适度发展中医药机构,重点加强内涵建设,扩大功能,提高效益,逐步满足人民对中医药日益增长的需求。

3. 把科技和教育摆在突出的战略位置,以人才培养和科技进步为重点。

4. 保持和发扬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积极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现代化手段,促进中医药学的发展,坚持中西医结合的方针,继续组织西医学习中医。

5. 加强农村中医药工作和民族医药工作,进一步扩大国际交流合作。